

国都十分重要，为它们所关切，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继续发生，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1. **核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sup>84</sup>第 58 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2. **强烈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恐怖行为及犯罪行为；

3. **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确保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防止任何人士、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怂恿、煽动、组织或从事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代表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4. **重申**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遵守《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和其他有关协定是本组织和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执行正常职务所必不可少的条件，强调有必要避免任何不符合根据《总部协定》和国际法所负责任的行为；

5.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东道国，以各种手段阐明联合国和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使人民大众认识到这个问题；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并继续强调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重要性；

7.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8.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 39/8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A

大会，

**重申**支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1952 年 12 月 5 日第 686(VII)号、1955 年 11 月 21 日第 992(X)号、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5(XXII)号、1969 年 12 月 12 日第 2552(XXIV)号、1970 年 12 月 11 日第 2697(XXV)号、1972 年 12 月 14 日第 2968(XXVII)号和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49(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 1972 年 11 月 27 日第 2925(XXVII)号、1973 年 11 月 30 日第 3073(XXVIII)号和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XXIX)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XXX)号决议及其 1976 年 11 月 29 日第 31/28 号、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45 号、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4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7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4 号、1981 年 12 月 11 日第 36/122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4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sup>87</sup>及第三十九届会议<sup>88</sup>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 1984 年会议工作的报告，<sup>89</sup>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对一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大纲的详尽阐明以及就此提出的结论，<sup>40</sup>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彼此举行会前协商可能有助于委员会完成任务的重要性，

<sup>87</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7/1)。

<sup>88</sup>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9/1)。

<sup>89</sup>同上，《补编第 33 号》(A/39/33)。

<sup>40</sup>同上，第三章，B 节。

**意识到** 1985 年是联合国成立第四十周年，

**认为** 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 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在 1985 年 3 月 4 日至 29 日召开；

3. **请** 特别委员会在其 1985 年届会：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用更多的时间加以研究，以便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使其能够充分履行根据《宪章》在这方面所负的职责；为此，除其它外，有必要研究如何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冲突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特别委员会将研究所有有关问题，以便按照以下第 5 段向大会提出其结论，供大会通过认为适当的建议；与此同时，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就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冲突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的工作文件<sup>41</sup>或其任何订正本以及其他可能提出的提案进行其工作；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的工作，并在这方面：

(一) 继续审议关于建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所载的建议；<sup>42</sup>

(二) 审议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工作进展报告；

4. **请** 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程序合理化问题，并于其认为适当时将其工作转移到此一议题；

5. **还请**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6. **敦促** 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以完成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

7. **决定** 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中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8. **请** 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499(XXX)号决议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其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最新补充；

9. **请** 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

10. **请** 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所拟订的大纲，并且参照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讨论期间所提出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草案，先向特别委员会 1985 年届会提出工作进度报告，然后提出手册草案的定本，以便稍后阶段由委员会加以核准；

11. **请** 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2. **决定** 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回顾** 其 197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机构合理化的第 2837(XXVI)号决议，

**审议了**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1984 年会议工作报告第 151 段所载特别委员会的结论，<sup>89</sup>

**意识到** 需要以最有效的方式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职责，

1. **核准** 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各项结论；

2. **决定** 将上文第 1 段提到的结论作为大会议事规则附件重新印发。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sup>41</sup>同上，《补编第 33 号》(A/39/33)，第 20 段。

<sup>42</sup>A/38/343，附件；A/C.6/39/L.2。

## 附件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关于大会现有程序合理化的结论

1. 对于大会各届会议的议程,应在同有关代表团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将相关的项目归为一类或予以合并,以求尽量使其简化。<sup>43</sup>

2. 应在适当时把具体项目提交联合国其他机构或专门机构审议。会员国要求大会讨论某些项目的权利应不受任何影响。

3.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第 28 段中的建议,大会应确保尽可能不将同一问题或某一问题的同一方面交付一个以上的主要委员会审议,这项建议应得到更充分地实施,除非其他委员会审议中的问题的法律方面有必要征求第六委员会的意见。

4. 总务委员会应当更充分地发挥其在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和第 34/401 号决定第 1 和第 2 段下的作用,定期审查大会的工作并作出必要的建议。

5.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该根据过去的经验,主动提议将类似的项目并为一类以便就这些项目进行一次总辩论。

6.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及时向委员会提议截止每一项目的发言人名单。

7. 议定的工作计划应受到尊重。为此,会议应在排定的时间开始,并应充分利用会议时间。

8. 每一主要委员会的高级职员应定期审查工作的进展。必要时应建议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工作如期进行。

9. 谈判程序应细心加以选择,以求其切合特定的主题事项。

10. 秘书处应提供充分的会议服务,以便利非正式协商的进行。<sup>44</sup>

11. 各附属机构的任务应细心加以界定,以便避免工作发生重叠或重复。大会还应定期审查其附属机构的效能。

12. 决议应尽可能清楚明确。

<sup>43</sup>讨论中有人表示,有关代表团的同意不是必要条件。

<sup>44</sup>讨论中有人表示,这项建议不拟涉及任何经费问题,因此要在这一条件下加以核准。

## 39/89.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7 号决议,根据该项决议大会决定除其它外,应采取适当措施来完成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注意到在这方面人权委员会有关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不久即将完成,

铭记着载有会员国对公约草案的意见的秘书长 1980 年 9 月 8 日、<sup>45</sup>1982 年 10 月 19 日、<sup>46</sup>1983 年 10 月 6 日<sup>47</sup>和 1984 年 9 月 10 日<sup>48</sup>的各项报告,

充分意识到各国政府享有按照其法律体系确定其有关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其中包括寄养和收养办法的国家和国际政策的主权权利,

铭记着在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方面存在着不同的国家立法,

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决定国家为儿童提供充分服务的程度,并查明那些现有服务未能满足其需求的儿童,

注意到在儿童福利问题上区域合作的效用,

确认最好的儿童福利是良好的家庭福利;在没有家庭照料或家庭照料不周时,应根据国家法律,考虑替代性的家庭照料,

深信宣言草案的通过将增进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福利,

1. 呼吁代表不同法律体系的会员国就《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进行磋商,以期查明

<sup>45</sup>A/35/336。

<sup>46</sup>A/37/146。

<sup>47</sup>A/38/389 和 Add. 1 - 3。

<sup>48</sup>A/39/442 和 Add. 1。